#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 001512 |
| 交易代码 | 00151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7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4,686,617.14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基金管理人还将评估投资组合整体以及各层级债券与标的指数的偏离情况，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确保组合总体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并缩小跟踪误差。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南 | 朱巍 |
| | 联系电话 | 020-85102688 | 0571-87659806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efunds.com.cn | zhuwei@czbank.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 881 8088 | 95527 |
| 传真 | | 020-85104666 | 0571-88268688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efunds.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188,481.99 |
| 本期利润 | 1,290,506.1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2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0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41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20,518,643.7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51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26% | 0.06% | 0.32% | 0.05% | -0.06% | 0.01% |
| 过去三个月 | 0.26% | 0.09% | 0.35% | 0.09% | -0.09% | 0.00% |
| 过去六个月 | 1.05% | 0.08% | 1.46% | 0.08% | -0.41% | 0.00% |
| 过去一年 | 4.35% | 0.09% | 4.72% | 0.08% | -0.37% | 0.01% |
| 过去三年 | 7.87% | 0.09% | 9.21% | 0.08% | -1.34%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5.10% | 0.10% | 14.33% | 0.08% | 0.77% | 0.0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7月8日至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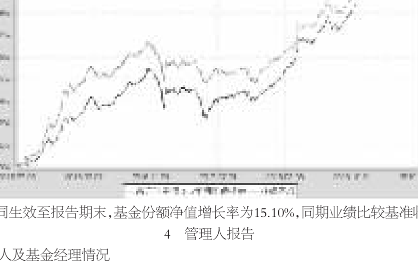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33%。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资产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张雅君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02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6年01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06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 2015-07-08 | - | 10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王晓晨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1月13日至2019年02月18日）、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2017-02-15 | - | 16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田宇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8年02月0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2017-02-24 | - | 8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62次，其中61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跟随经济基本面和政策变化，整体震荡较大。年初在较差的经济增长预期和货币政策宽松影响下，债券收益率延续了18年的下行趋势并创出新低。此后虽然资金面仍处于宽松格局，但社融大幅增长和PMI数据超预期回升使得市场风险偏好提升，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上涨。中长端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受益于实体经济流动性改善以及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措施出台，行业龙头企业发行的产业债和城投债信用利差出现明显压缩。二季度债券收益率波动明显加大。经济方面，4月公布的一季度经济数据较好，3月份各项经济数据超预期好转，尤其是工业增加值和地产投资上行明显，叠加通胀预期升温，打破了前期市场对经济下半年才会见底的一致预期。政策方面，货币政策重新强调"把好货币总闸门"、4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结构性去杠杆"和"房住不炒"，市场对货币收紧担忧上升，不仅是长端利率持续上行，连一季度并未明显上行的短端利率也出现了明显的抬升。进入5月后，中美贸易摩擦超预期恶化，推动避险情绪上升，央行加大货币投放、宣布定向降准稳定市场预期，加上4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开始回落，债券收益率重回下行通道。5月下旬以来，包商事件打破同业刚兑信仰，持续发酵下央行加大了流动性投放力度，但流动性分层现象显现，市场风险偏好快速下降，推动长端收益率进一步下行。

上半年本基金对跟踪指数进行了优化复制抽样，力争控制跟踪误差，避免大幅偏离基准。上半年本基金收益率跑输指数，部分是扣除各项费用的原因，部分是由于无法完全复制指数、久期无法精准匹配而产生的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5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6%。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5月贸易形势恶化之前，实体经济已经出现一定的企稳。但是贸易战以来，国内经济形势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走弱。地产投资下行方向相对确定，但短期不会快速下滑，基建投资有上升空间，考虑到可选消费品的回升，经济仍然存在支撑。但是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的确会影响相关制造业投资，同时包商事件对信用扩张也会有所影响。海外债券市场反应了较强的衰退预期，如果美国经济放缓加剧，这依然是我们面临的最大风险。经济下行压力是客观存在的，但下半年失速的风险也很低，长债收益率继续向下突破需要看到经济和社融大幅度下滑、价格大幅下滑和风险偏好的急剧下降。债券市场方向没问题，但是估值对经济悲和货币宽松预期的反应也比较充分，估值的安全边际并不高。低利率环境下，保持中性久期，货币宽松确定，杠杆可适度偏高，避免过于激进的操作。

下半年本基金将继续对指数进行抽样复制，力争控制跟踪误差。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br>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br>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2,062,822.20 | 540,309.05 |
| 结算备付金 | - | 18,183.90 |
| 存出保证金 | 4,753.96 | 7,711.6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7,081,660.00 | 120,543,800.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17,081,660.00 | 120,543,8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 1,5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1,647,685.23 | 1,732,835.38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50.00 | 15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21,797,071.39 | 124,342,990.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br>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br>2018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00,000.00 | - |
| 应付赎回款 | 114.41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9,532.52 | 31,464.04 |
| 应付托管费 | 9,844.18 | 10,487.98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400.00 | 5,308.39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38,536.54 | 360,000.00 |
| 负债合计 | 1,278,427.65 | 407,260.41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04,686,617.14 | 108,813,929.89 |
| 未分配利润 | 15,832,026.60 | 15,121,799.7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0,518,643.74 | 123,935,729.6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1,797,071.39 | 124,342,990.01 |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51元，基金份额总额104,686,617.14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1,742,804.64 | 4,105,442.23 |
| 1.利息收入 | 1,915,203.26 | 1,754,050.3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4,496.69 | 6,855.52 |
| 债券利息收入 | 1,908,814.74 | 1,682,873.9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891.83 | 64,320.94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723,102.20 | 1,755,887.8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23,102.20 | 1,755,887.8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7,975.88 | 595,459.5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475.06 | 44.47 |
| 减：二、费用 | 452,298.53 | 613,665.02 |
| 1.管理人报酬 | 179,145.96 | 166,986.44 |
| 2.托管费 | 59,715.31 | 55,662.17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1,456.38 | 3,268.16 |
| 5.利息支出 | 14,844.34 | 100,344.94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4,844.34 | 100,344.94 |
| 6.税金及附加 | - | - |
| 7.其他费用 | 197,136.54 | 287,403.3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90,506.11 | 3,491,777.2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90,506.11 | 3,491,777.21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8,813,929.89 | 15,121,799.71 | 123,935,729.6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90,506.11 | 1,290,506.1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127,312.75 | -580,279.22 | -4,707,591.9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547,121.50 | 664,597.34 | 5,211,718.84 |
| 2.基金赎回款 | -8,674,434.25 | -1,244,876.56 | -9,919,310.8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4,686,617.14 | 15,832,026.60 | 120,518,643.74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3,339,186.42 | 7,160,060.61 | 110,499,247.0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491,777.21 | 3,491,777.2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393.41 | 3,350.29 | 53,743.7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16,364.77 | 17,638.03 | 234,002.80 |
| 2.基金赎回款 | -165,971.36 | -14,287.74 | -180,259.1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3,389,579.83 | 10,655,188.11 | 114,044,767.94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63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172,280.8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000.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79,145.96 | 166,986.44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59,715.31 | 55,662.17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br>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56,337,089.20 | 56,337,089.20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56,337,089.20 | 56,337,089.2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53.81% | 54.49%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浙商银行-活期存款 | 2,062,822.20 | 3,810.63 | 1,255,275.36 | 4,920.82 |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17,081,66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第二层次120,543,8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17,081,660.00 | 96.13 |
| | 其中：债券 | 117,081,660.00 | 96.1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 0.82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062,822.20 | 1.69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652,589.19 | 1.36 |
| 9 | 合计 | 121,797,071.39 | 100.00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10,984,000.00 | 92.09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6,097,660.00 | 5.06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6,097,660.00 | 5.06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17,081,660.00 | 97.15 |

###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80009 | 18附息国债09 | 300,000 | 30,186,000.00 | 25.05 |
| 2 | 010303 | 03国债(3) | 200,000 | 20,228,000.00 | 16.78 |
| 3 | 180016 | 18附息国债16 | 200,000 | 20,222,000.00 | 16.78 |
| 4 | 180023 | 18附息国债23 | 200,000 | 20,218,000.00 | 16.78 |
| 5 | 190004 | 19附息国债04 | 200,000 | 20,130,000.00 | 16.70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7.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753.96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647,685.23 |
| 5 | 应收申购款 | 150.0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652,589.19 |

7.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209 | 500,892.90 | 103,284,507.04 | 98.66% | 1,402,110.10 | 1.34% |

### 8.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5,750.74 | 0.0055% |

### 8.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9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 200,172,280.88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08,813,929.89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4,547,121.50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8,674,434.25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4,686,617.14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 10.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个别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报告的事项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已及时完成了整改。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申万宏源 | 2 | - | - | -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申万宏源 | 22,427,249.08 | 100.00% | 55,400,000.00 | 100.00% | - | - |

## 11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 56,337,089.20 | - | - | 56,337,089.20 | 53.81% |
| | 2 | 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 46,947,417.84 | - | - | 46,947,417.84 | 44.85%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